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有關

建議收購BLOSSOM TIME已配發及發行股本56%的 第三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承讓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轉讓人收購銷售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條件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而最後完成日期曾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轉讓人的通知，現時需要額外時間向當地政府申領若干必要採礦許可證的最終批文。

第三份補充協議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完成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過公平磋商，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下列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

- (i) 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 (ii) 如任何完成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轉讓人未能履行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責任，則轉讓人須將承讓人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已付的代價涉及的所有付款連同按年利率3%計息的利息退回承讓人，退款方式由訂約各方協定。

除上文所述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完成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季榮弟先生、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